

中法学院 2014 级本科生军训工作通知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按照《关于 2014 级本科生军训工作安排的通
知》相关安排，并结合苏州校区实际情况，中法学院 2014 级本科生
军训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开展，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军训时间和地点

（一）军训时间：

1.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学生入营参训。
2. 在校本部统一报到，集合出发，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军训地点：昌平南口某部队

二、参训学生范围

（一）2014 级本科生。

（二）需要补训的 2013 级和 2012 级学生。

三、军训费用

学生承担部分伙食费和服装费，不足部分由学校补贴；训练费、
交通费等由学校承担。

军训费标准为 360 元/人，包括伙食费 204 元（17 元/天）、服装
费 86 元、意外险 10 元、枕头被褥租借 5 元/人/天（共计 12 天）。
军训费收取方式另行通知。

四、军训考核方式

（一）军训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学生军训期间的综合表现由连队教官和指导员共同评定。考核成绩将在每位学生的军训考核鉴定表上予以登记。

（二）军训考核成绩优秀的学生可参与嘉奖评比；成绩不合格的学生须参加下一年补训，成绩合格方可毕业。

（三）参训学生的军训考核鉴定表和因病免训学生的申报表将存入个人档案。

（四）未经批准没有参训、请假未归或私自离营的，军训考核成绩计为不合格，并将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请假、减缓免训办理

患有不适合军训的疾病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学生，应提前提出请假（不超过2天）、减训（减轻训练强度）、缓训（缓迟1年参训）或免训申请。

（一）因病办理减训、缓训与免训：

1. 持表就诊。学生对照《中国人民大学减/缓/免军训体检标准参考表》（附件1），确认有不适合参训的情况，到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又称苏州第一人民医院）挂号开具诊断证明。

2. 苏州校区健康管理中心出具意见。持表就诊完成后，携带《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因病减/缓/免军训申报表》（附件2）和《诊断证明》（如有既往病史，同时携带病历本、检查报告单等材料），到校区健

康管理中心（开太楼 305），由校区健康管理中心负责人出具意见并签字。

3. 武装部审核。学生将《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因病减/缓/免军训审核表》（附件 2）和《诊断证明》（如有既往病史，同时携带病历本、检查报告单等材料）提交苏州校区学生事务部（开太楼 203），校区审核后交至学校武装部。

（二）因事办理请假或缓训：

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或缓训的，学生须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因事请假或缓训审批表》（附件 3），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武装部审核。

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否则按缓训处理。

（三）其他：

退役军人或曾在其他就读高校参加军训且考核成绩合格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办理免训手续。

注：申请者须在 6 月 15 日（星期一）17：30 前将材料交至开太楼 203 室。

六、返苏安排

9 月 4 日结束军训，校区将为同学们统一订火车票返回苏州（北京同学车票费用自理）。

七、咨询电话

0512-62605251

有关军训工作的后续通知，敬请关注校区网站。

附件：

- 1、中国人民大学减/缓/免军训体检标准参考表
- 2、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因病减/缓/免军训申报表
- 3、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因事请假或缓训审批表

苏州校区

2015年6月8日